竞争性比选

文件

项目编号：Z25A00111

项目名称：育才幼儿园托育教室家具定制

采购人：重庆市大渡口区育才幼儿园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3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6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10

第四篇 比选程序、评定中标的标准、无效报价及比选终止 13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18

第六篇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24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25 -

#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重庆市大渡口区育才幼儿园（以下简称：采购人）对育才幼儿园托育教室家具定制进行竞争性比选，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中标人数量（名）** | **备注** |
| 育才幼儿园托育教室家具定制 | ¥121093 | 无 | 1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121093元。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应通过“行采家”网站（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投标人库”。

（二）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投标人，请在“行采家”网站（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变更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 比选文件公告期限：自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线上报价

1.线上报价时间：网上报价及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档时间：2025年8月15日9：00时-11：00时。

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网站（https://www.gec123.com/）进行网上报价。投标人线上报价时需上传盖章后的电子文档（PDF）格式一份。上传电子文档必须按照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件，其投标文件才被接受：

按时在“行采家”网站（https://www.gec123.com/）报名，并上传了投标文件电子档。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比选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人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比选活动。

### （九）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公司承担。

**六、投标保证金**

无 。

**七、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同时在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收款单位：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收款账号：50001103600050004159-142042；开户行：建行大渡口支行 ），在缴款单上注明\*\*\*单位缴纳育才幼儿园定制家具履约保证金）。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大渡口区育才幼儿园

联系人：潘老师

电 话： 13883293593

地 址：大渡口区育才幼儿园万有分园（大渡口区锦霞街171号）

# **项目技术需求**

“※”标注的项目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育才幼儿园托育教室家具定制 | 121093 | 所提供产品必须为中国关境内生产，若为进口产品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项目技术需求**

## **※三、安全要求**

#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投标人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负责进入现场实施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如因施工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成交投标人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项目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比选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及配件费、人工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二次及多次转运费、包装费、成品保护费、检测费、安装调试费、完工场地清理及垃圾清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支付或补偿。

本项目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和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各产品的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给出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不低于3年。

2.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货物由产品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关文件。

5.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与采购人人为损坏、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除外。

6.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投标人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二）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在4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除前述已明确免费的服务外，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采购人对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款的100%。

2.中标人应在付款前最迟7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开具真实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六、****培训**

###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七**、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比选程序、评定中标的标准、无效报价及比选终止**

## **一、比选程序**

（一）比选按网上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网上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1. 实质性响应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网上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程序、评定中标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网上比选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网上比选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网上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3 | 投标文件内容 | 满足本网上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全部内容。 |
| 比选有效期 | 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评审的依据为网上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网上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定中标的标准**

（一）评审委员会将依照本比选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均能满足比选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若投标人的价格相同，按技术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所有都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三）中标价格=中标人的报价。

说明：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三、无效报价

投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投标人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投标人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投标人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如有）；

（四）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五）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的；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八）为比选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活动的；

（九）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十）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网上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比选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比选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比选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比选文件、参加公开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 **二、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的依据和标准。比选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投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比选文件由比选邀请书、项目技术需求、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对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人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比选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比选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字

1. 投标人线上报名、报价时需上传盖章后完整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2.在投标文件中，网上比选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比选报价函”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比选报价函(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比选报价函(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比选报价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比选文件中“比选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人可视比选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比选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比选报价函》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比选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一）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三）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 **六、定标**

（一）定标程序：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服务需求的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需求优劣顺序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原则

1.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 **七、中标**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选通知书。

（二）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资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质疑时限、内容

1.1 投标人对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比选文件之日或者比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比选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比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内提出；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4.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其他

3.1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比选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4.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三) 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相关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相关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 **九、中标通知**

（一）中选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竞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十一、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比选文件、中选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第六篇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验收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比选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部分

（一）比选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 技术条款差异表

(二) 其他资料

三、商务文件

(一)商务条款差异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比选报价函

**比选报价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的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2、我方现提交的投标文件为：网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中选，将按照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比选文件要求。

9、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比选文件要求缴纳专家评审费。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报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合计（元） |  |

注：1.本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

2.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网上比选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栏需逐条填写具体内容，并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如“响应情况”栏未填写具体内容或与“项目技术需求”要求的内容不完全一致，则该投标人不能通过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如“响应情况”栏具体内容和“项目技术需求”栏具体内容一致但“差异说明”栏未填写则视为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相关证明材料后附。（格式自定）

（二）其他资料

三、商务文件

（一）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网上比选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栏需逐条填写具体内容，并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如“响应情况”栏未填写具体内容或与“项目商务需求”要求的内容不完全一致，则该投标人不能通过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如“响应情况”栏具体内容和“项目商务需求”栏具体内容一致但“差异说明”栏未填写则视为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电子邮箱：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电子邮箱：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字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字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比选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结束）